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愛玫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0
電子郵件：aimei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81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園字第1100807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1089975_1100807669_110D2014738-01.pdf、
1101089975_1100807669_110D201473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海洋委員會「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海洋委員會110年4月30日海域安字第1100004603號函
辦理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機關一級、營建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

